

# 医疗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A0017

甲方：仪征市中医院

乙方：扬州科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集体谈判口/ 委托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1081-JSHY-D2026-0002）采购方式，甲方确定将仪征市中医院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产品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173062125。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合同签署、履行地：仪征市中医院，江苏省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 GIF-H290T | 2  | 400000          | 800000  |
| 总价（大写）：捌拾万元整 |            |           |    | （小写）：¥:800000 元 |         |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设备相关试剂/耗材、器械及易损配件报价表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三。

## 二、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进口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约定。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 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仅限于外观等基本验收, 不免除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三、设备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内货物运抵医院。逾期将按第十条规定执行。

四、设备交付地点: 仪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质保期限: 电子消化道内窥镜、气泵、水泵设备免费保修 壹 年 (含所有附件等); 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 或者一年内发生 5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 或者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设备的, 乙方均负责整机包换。保修期外, 乙方对本设备负责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项目所需设备全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设备使用满 1 年且临床确认无异后甲方付清乙方 10% 尾款。

七、设备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后,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 二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 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 并与设备科、临床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应保证无条件的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 (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双方共同填写验收报告。

4.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原包装产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此种情况下不以甲方的验收为准),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天内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每年 18 天),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延长两周, 并且乙方按质保金的 10% 给予甲方补偿。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对设备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低于 85%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所有可能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均需在附件二中标明报价、供应价以及预计更换周期,否则视为乙方免费供应。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免收人工维修费。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

6. 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文件,包括相应操作、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详细电路图及光盘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货款。

#### 九、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应派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并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十、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到 15 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有问题,视为违约,除本协议约定外,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备金额的 10%),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若经查证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质量导致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则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法律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合同履行  
地仪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招标编号 JSZC-321081-JSHY-D2026-0002 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必要  
补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仪征市中医院

临床科室负责人：

设备科负责人：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

总会计师：

分管院长：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扬州科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